

115 年澎湖縣政府第 1 屆青年事務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紅羅魚灶

三、主席：林副召集人皆興(副召集人代理)

紀錄：劉建營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列管案件）說明：如後附件 2-第 4 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未辦結案件辦理情形(列管案件)說明。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楊委員馥慈

案由：推動文化資產空間活化與公益共享機制

說明：

1. 針對本縣已修復完成之私有歷史建築、古蹟及國家級聚落（如花宅聚落）等文化資產空間，盤點其目前使用及管理情形，並研議建立公益性藝文使用機制。於兼顧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原則下，適度開放具使用潛力之場域，提供在地青年、藝文團體及非營利文化工作者申請作為「非營利性藝文推廣使用」，包含展覽、講座、工作坊、地方教育及文化體驗等公益性活動使用，提升文化資產公共參與及在地連結。
2. 另建議縣府初步盤點可開放使用之文化資產場域名單，並研擬相關申請及管理規範，包含申請資格、使用期間、活動內容限制、場域維護責任、公共安全、保險及文化資產保存應遵守事項等，以作為後續推動文化資產活化及青年參與地方文化實踐之基礎。

文化局：

1. 重要聚落望安花宅目前已完成修復 25 戶，其中由本局代管 11 戶、歸還所有權人 7 戶，其餘已陸續返還所有權人管理。為維護花宅聚落日常管理與活化利用，本局已委由望安鄉公所共同推動「重要聚落建築群 115 年望安花宅聚落管理維護計畫」，持續辦理聚落經營與維護工作。
2. 另本局刻正辦理「重要聚落建築群 115 年望安花宅歷史生活展示計畫」，預定於 115 年 6 月至 10 月間於花宅聚落辦理策展、行銷推廣、導覽

解說及志工培訓等活動，並透過藝術家進駐及藝文展演等方式，逐步活化已修復古厝空間，促進地方文化保存與地方文化觀光發展。

3. 考量重要聚落望安花宅，以及目前本局代管之金龜頭礮臺、西嶼彈藥本庫等文化資產場域，均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主管之文化資產，委員所提文化資產空間公益使用及申請管理機制建議，後續將函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參考，並視相關法令規定、管理權責及文化資產保存原則，研議後續辦理方向。
4. 後續本局將配合就目前代管或可供活化使用之文化資產場域，全面盤點其使用現況、管理方式及開放潛力，並於兼顧文化資產保存、公共安全及場域管理維護之前提下，評估適度開放作為公益性藝文推廣、地方教育及文化實踐使用之可行性。
5. 另部分文化資產空間屬私人所有（如乾益堂中藥行等），其使用管理仍應尊重所有權人權益；如有展覽或文化推廣需求，本局得視實際需求協助提供聯繫窗口及相關諮詢協助，並由申請單位與所有權人另行協調使用事宜。
6. 目前本局已訂有「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申請」相關規定，並提供部分文化場館及戶外空間申請使用，供藝文展演、文化推廣及公共活動辦理，可至澎湖縣政府便民服務平台查詢、申請：
https://eservice.penghu.gov.tw/Service_Content.aspx?n=A7ECB1F9E8CAF76E&s=C0F941C6909CBD7E。後續亦將配合委員建議，持續盤點文化資產場域使用情形及開放可行性，於兼顧文化資產保存、場域安全及管理維護原則下，審慎評估相關公益性使用機制。

決議：

請青年委員就具公益共享需求之公共空間提出具體建議場域或使用需求，由本府相關局處協助評估及媒合可用空間資源，作為後續推動公共空間活化之參考。

提案二

提案人：楊委員馥慈

案由：強化石滬文獻數位典藏與多元應用。

說明：

1. 針對日治時期至民國年間與石滬相關之重要漁業文獻、漁場圖資及調查資料(如後附圖)，先行辦理盤點與初步數位化保存作業。相關資料多涉及石滬位置、小地名、傳統漁場範圍及使用情形，不僅具漁業歷史脈絡與地方文化研究價值，亦可作為後續文化資產調查、海域利用變遷研究及漁業權認定之參考基礎。
2. 後續建議由農漁局與文化局跨局處合作，逐步建構石滬文獻與圖資資料庫，作為公共文獻查詢、地方教育推廣、文化資產保存及學術研究之基礎平台，促進珍貴漁業歷史資料之系統性保存與公共化應用。

農漁局：

有關青年事務委員會建議進行石滬文獻與圖資數位化一案，本局經評估後說明如下：

1. 查漁業法規定定置漁業權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又依據漁業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漁業權消滅時，其漁場標識及設施(石滬)，應自行除去，合先敘明。
2. 再查本縣早年石滬漁業蓬勃發展，早期滬主多未完備法定程序登記，爰本局在漁場圖資上亦無相關建檔，且歷經年代更迭、漁業環境結構轉變、滬體崩塌及所有權人更迭權屬，實難追溯確認原有位置或漁場範圍。而現今石滬多轉為觀光遊憩、文化保存及教育推廣等用途，與漁業法所賦予精神，實質漁業生產功能定義大不相同。
3. 本局目前僅管理經漁業法登記有效力之石滬漁業權資料，做電子化建檔及保存紀錄，針對珍貴文化資產之保存，建議後續應朝向對現存可辨識之滬體，透過地方仕紳訪談及比對歷史資料方式進行實質紀錄。而據悉文化局近年亦有經費及計畫性執行本縣各地石滬保存及修復工作，以及「離島出走」團隊亦長期蒐集相關文獻與實地觀察走訪紀錄，致力於本縣石滬文化保存與建立。

綜上，未來建議與文化局及民間團隊跨單位合作，由本局提供現有漁業權漁場圖資，文化局整合民間團隊透過文化資產調查及文獻蒐集紀錄形式，在文化景觀保存的基礎上，逐步建立歷史檔案，以利石滬文化之公共化應用。

文化局：

有關石滬歷史文獻數位典藏與公共應用推動案，涉及漁業文獻、圖資及漁

場資料盤點等事項，由主管機關農漁局統籌辦理；後續如涉及文化資產保存、地方文史研究及教育推廣等面向，本局將配合協助相關文化資料保存與推廣工作。

決議：

同提案三決議。

提案三

提案人：楊委員馥慈

案由：加強石滬修造技術保存與傳承。

說明：

本縣石滬修造技術面臨匠師凋零與技藝流失危機，相關保存工作刻不容緩，亟需加速推動修造技法紀錄保存及匠師培育工作。

文化局：

有關「石滬修造技術保存者洪振坤師傅」登錄案，目前刻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程序辦理中，其程序包括現場訪查、審議會審議、公告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等程序。本案已於 115 年 5 月 27 日辦理現場訪查，後續將依程序續行辦理。

決議：

1. 由行政處主責成立「石滬學」小組或工作機制，邀集產官學界、在地文史工作者及青年代表共同參與，聚焦三大面向推動：一為文獻典藏與資料整合，盤點既有研究成果及圖資資料(如澎科大相關研究資料)；二為石滬本體保存與價值認定；三為修造技術之保存與傳承，建立完整技術體系。透過上述架構，逐步型塑石滬研究與應用之長期發展基礎。
2. 研議石滬修復與保存相關原則或作業機制，並評估涉及私人產權之石滬於公部門投入修復資源時，有關權利義務、管理維護及公共使用等事項之可行作法，以作為後續推動參據。

九、與談人分享（洪國雄老師）：

1. 石滬文化發展具長期潛力與地方特色價值，相關成果已逐步累積，包括全縣石滬調查建檔、研究出版、國際交流及數位典藏等，對提升澎湖文

化保存、觀光發展及國際能見度具實質助益，應持續深化推動。

2. 建請縣府建立石滬修復與管理機制，研議專責審議或推動平台，並針對修復申請條件、產權關係、修復優先順序、效益評估及後續維護等事項建立標準與機制，以兼顧公平性、效益性及降低執行爭議。
3. 建議結合社區、工作室及地方創生團隊共同推動石滬活化，透過跨區域合作、文化導覽、環境教育及體驗活動等方式，提升澎湖海洋文化特色、地方產業效益及永續發展價值。

十、臨時動議：

巫委員佳容：

以近期沙港海豚事件為例，第一線保育人員、志工及相關單位於事件處理過程中承受相當壓力，反映民眾對海洋保育及野生動物知識仍有理解不足情形。建議於既有環境教育架構下，除節能減碳、資源回收及減塑等議題外，可適度納入海洋保育、生態教育、野生動物保護及在地環境議題等多元主題，並結合環境教育時數制度、校園教育及公務機關訓練需求，以提升民眾對相關議題之理解與認識，減少誤解與不實資訊傳播。

另外，環境教育雖以環保局為主責機關，惟海洋生態及保育教育涉及教育處、農漁局及相關單位專業，建議透過跨局處合作整合既有資源，共同推動海洋保育及生態教育，以提升民眾環境識能，建立更友善之保育環境，並減輕第一線人員負擔。

決議：

本案建議由各青年委員依實務需求提出具體課程方向、課程名稱及內容大綱，供各局處參考納入相關環境教育或訓練課程。

十一、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各項討論案，請業務相關單位（機關）依會議決議事項積極辦理，並於下次會議說明執行情形。

十二、散會：16 時。

澎湖縣政府第 1 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列管案件)說明

主席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是否列管
一、請持續強化學校端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相關教育宣導，透過課程融入與校園生活實踐，向下扎根培養學生正確分類觀念，並發揮家庭擴散效益。	一、有關學校端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說明： 本縣各國中、小學校皆已依各校管理方式建立常態化運作模式以落實垃圾分類及回收，包含班級或公用區域設置分類明確的資源回收桶（如：紙類、塑膠等）；成立「環保小尖兵」，培訓學生志願服務隊，於資源回收時段進行現場指導與監督，確保分類落實；實施各班級分類成效競賽，給予優良班級獎勵；與合格回收廠商配合，確保校內回收物妥善處理…等等，每校皆有環境教育認證人員，並將年度推動執行成果，公開於學校官網。 二、有關課程融入部分說明： 各國中、小學每學期執行 4 小時以上辦裡校園宣導與環境氛圍營造，例如：利用朝會時間進行垃圾分類	教育處		本案請主辦單位持續辦理，解除列管。

澎湖縣政府第 1 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列管案件)說明

主席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是否列管
二、請加強對民眾之垃圾分類宣導作為，內容應以清楚圖示及一致分類標準為原則，降低理解門檻以利民眾落實遵循，另請同步研議補助家用廚餘機及社區型廚餘處理設備之可行方案，以促進廚餘源頭減量與妥善處理。	宣導，強化正確觀念；推廣「自備環保餐具」從源頭減少垃圾產生等等。本府也將持續輔導學校精進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辦理相關課程及宣導等作為。鼓勵學校運用家長日、社區親職活動…等機會向家長傳遞資源回收重要性等等，帶動家庭環境素養共同落實垃圾分類及回收。 三、垃圾分類：於 114 年已刊登垃圾分類相關宣導共 12 篇，其中廢電池回收 4 篇、廢照明光源回收 3 篇、廢紙容器回收 2 篇、廚餘回收 2 篇、端午節粽葉屬一般垃圾 1 篇。總觸及人數為 7,325 人次。另 114 年度與縣內清潔隊合作，推動垃圾破袋稽查與加強宣導工作，藉由	環保局		本案請主辦單位持續辦理，解除列管。

澎湖縣政府第 1 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列管案件)說明

主席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是否列管
	辦理 2 場次清潔隊員的教育訓練，提高清潔隊員在出勤時向民眾宣導正確回收的方法外，亦借由環保局長去年度錄製的雙語(國/台語)宣導廣播，讓清潔隊出勤撥放同時，佐以懸掛宣導紅布條，藉此提高民眾正確的回收觀念。而下半年破袋稽查的數據也再經由這些模式的加強宣導後，有合格率改善的情況發生。 四、廚餘減量： 115 年本局業已補助 15 個社區廚餘處理設備，另已訂定「115 年度澎湖縣廚餘機推廣補助計畫」，目前列入 115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編列補助經費辦理廚餘機購買補助計畫。			

澎湖縣政府第 1 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列管案件)說明

主席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是否列管
三、辦理花火節相關活動時，請持續結合聯名 IP 並深化與澎湖在地文化之整合，透過主題策展及體驗設計，提升活動文化內涵與差異化特色。	一、「2026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持續與國際品牌《七龍珠 Z》聯名合作，透過全島沉浸式策展及跨產業整合策略，深化在地文化特色，強化活動亮點，提升澎湖觀光品牌能見度。 二、本年度除規劃《七龍珠 Z》主題無人機燈光秀、角色 FRP 裝置藝術、主題商店及聯名商品外，亦進一步導入「任務型旅遊」概念，透過集章活動設計，引導遊客深入探索澎湖各鄉市景點與特色場域。民眾可透過蒐集角色印章方式，依主題任務逐步走訪不同景點，除增加活動互動性與參與感外，也藉由遊程安排延長旅客停留時間，帶動地方觀光效益。 三、另本次大型角色 FRP 裝置藝術，亦結合澎湖整體觀光動線進行規劃，分別設置於澎湖機	旅遊處		本案請主辦單位持續辦理，解除列管。

澎湖縣政府第 1 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列管案件)說明

主席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是否列管
	場、跨海大橋、山水 30 高地及觀音亭等重要觀光節點，透過角色與場域特色結合，形成具故事性與主題性的打卡旅遊路線。例如以機場作為旅客入境迎賓起點、跨海大橋串聯北環旅遊動線、山水 30 高地結合南環海景意象，以及觀音亭主場區結合花火展演與夜間活動，讓旅客在追尋角色打卡過程中，自然走入澎湖各地景點與聚落。除此之外，本府辦理打卡抽獎活動，結合機票、船票及住宿等獎項，吸引旅客走訪各景點，帶動旅遊量能。 四、此外，本府亦於篤行十村規劃設置「七龍珠 Z 主題打卡村(龍珠主題公園)」，結合歷史聚落空間、角色場景營造、燈光氛圍及互動拍照設計，打造兼具 IP 元素與澎湖歷史文化氛圍之主題場域，並串聯周邊觀音亭園區、中央			

澎湖縣政府第 1 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列管案件)說明

主席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是否列管
	老街及市區商圈，帶動夜間觀光及地方消費。 五、另為擴大地方參與，本府亦媒合在地店家及業者共同參與 IP 合作，鼓勵推出聯名商品、限定餐飲及特色裝飾，並透過花火市集、主題活動及社群打卡機制，提升民眾參與體驗與地方產業連結。 六、後續將持續朝「活動品牌化、文化在地化、體驗多元化」方向推動，透過國際 IP 與澎湖在地文化、觀光場域及產業資源之整合，逐步打造具澎湖特色之國際級海島觀光品牌。			
四、請文化局協助辦理本縣石滬及其他相關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提報與登錄作業，並一併評估部分前置調查、紀錄建檔等作業採委外方式辦理之可行性，以提升效率，	本案已委請本縣民間團體—離島出走工作室，協助提供本縣湖西鄉石滬修造技術保存者調研資料，刻正提交本縣文資審議會排入審議期程，及後續保存者登錄之相關審議作業。	文化局		本案請主辦單位持續辦理，解除列管。

澎湖縣政府第 1 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列管案件)說明

主席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說明	主辦 單位	協辦 單位	是否 列管
並加速推動本縣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傳承。				

澎湖縣政府第 1 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分辦表

開會時間：115 年 6 月 5 日

主席指（裁）示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是否列管	備註
請行政處主政建立「石滬學」及相關工作機制，統籌推動石滬文獻典藏與資料整合、本體保存及修造技術傳承等工作；另請一併研議石滬修復與保存相關原則或作業機制，並評估涉及私人產權石滬之權利義務、管理維護及公共使用等事項，以作為後續推動參據。	行政處	旅遊處 農漁局 文化局	是	

第1屆澎湖縣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第5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	115年6月5日14時30分	地 點	紅羅魚灶
主席：林副召集人皆興			
出席人員			
陳執行秘書 韻如	陳韻如	王委員貞儒	王貞儒
陳委員文耀	文耀	劉委員馨榕	劉馨榕
陳委員晶卉	陳晶卉	楊委員馥慈	楊馥慈
陳委員美齡	陳美齡	許委員淳祺	(請假)
周委員柏雅	周柏雅	洪委員莉棋	洪莉棋
陳委員淑娟	陳淑娟	黃委員士恩	(請假)
蔡委員淇賢	蔡淇賢	巫委員佳容	巫佳容
陳委員高樑	陳高樑	周委員寔庠	(請假)
陳委員鈺雲	陳鈺雲		
紀錄：劉科員建營			